

2018 年度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预算公开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2018年预算组成单位（含下属单位）共1个，系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

内设机构2个，分别是：行政机构和事业机构。扶溪镇人民政府行政机构包括党政办、规划建设办、农业办、人口和计划生育办、社会事务办。事业机构包括敬老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综合文化站、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计划生育工作队。

主要职能是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二）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共有行政编制30人，实有在职人员30人，其中行政在职28人，工勤在职2人；事业编制22人，实有事业在职18人；机关后勤服务在职人员7人；离退休人员13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办理上级县委、县政府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932.44万元，比上年795.76万元增加136.68万元，增长17.1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32.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增加。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932.44万元，比上年795.76万元增加136.68万元，增长17.1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932.4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预算652.5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69.98%。与上年增加166.18万元，增长34.17%。其中：工资福

利支出 468.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11 万元。

(二) 项目支出预算 279.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30.02%。与上年减少 29.5 万元，减少 9.53%。其中：001 村(居)“两委”干部社会保险补助 15.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8 万元；002 村委会、社区三定干部工资 42.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8 万元；003 镇街转移支付 107.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32 万元；004 新增三定干部绩效工资 7.05 万元；005 村委会、社区三定干部通讯费 0.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5 万元；006 村委会、社区办公经费 3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7 万元；007 十佳书记补助 1.44 万元，与上年持平；008 三定干部退休工资 8.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4 万元；009 政府教育经费补助 5 万元，与上年持平；0010 政府自来水经费补助 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 万元；0011 新增党建活动经费 4.98 万元；0012 政府居委会经费补助 15 万元，与上年持平；0013 计生人员岗位津贴 2.4 万元，与上年持平；0014 生活困难补助 18.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54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32 万元，与上年数相比增加 33.33%。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占 0%，较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占 56.25%，较上年增加 4.5 万元，原因是车辆老化，维修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14 万元，占 43.75%，较上年增加 3.5 万元，原因是两会相继召开、扶贫接待等增多。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183.45 万元，其中：办公费 38.07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

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日常维修费 0 万元、专用材料 0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其他费用 127.38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有：完成三定干部绩效工资、村委会、社区办公经费、党建活动经费、生活困难补助等 14 项工作，实施 14 个项目，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力争 100%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 700.39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625.40 万元，通用设备 65.68 万元，专用设备 0 万元，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图书、档案 0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9.31 万元。

（五）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填列项目绩效目标。